台政发〔2018〕1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

控制目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区政府确定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：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；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平均数以内；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控制在“十二五”期间平均数以内。

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原则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，以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，大力夯实基层基础，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，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年终，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各部门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、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严格考核，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、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评先树优资格，严格落实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一、突破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；

二、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；

三、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（街）、经济开发区、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（道路交通行业按第一条执行）；

四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事故的;

五、年度内两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;

六、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、经营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；

七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10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印发